

企业业绩

序号	日 期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2023. 5	常州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	629090. 00
2	2022. 8	连云港市城管局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1964408. 10
3	2023. 10	扬州市公安局	2023 年被装和交警执勤防护服装采购项目	2019 元/人 全套
4	2022. 7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人员及协管员执勤服采购项目	419875. 00
5	2023. 9	射阳县公安局	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142200. 00

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报告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常采公[2023]0060号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由我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2023年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陆拾贰万玖仟零玖拾元整人民币(¥629090元)，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与本项目采购单位交通治安分局、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溧阳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本级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办理合同在线签订等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滕培宾

联系电话：81993713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或者政采融资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查看。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5月08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060 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报价；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明细报价表；
- 1.2.3 货物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规格、参数、样服及各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29090 元（大写：陆拾贰万九千零玖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总数量	单价	金额	市本级数量
1	夏战训服（含裤子）	305	150.00	45750	185
2	春秋战训服	70	150.00	10500	0
3	冬棉服（无裤子）	280	200.00	56000	185
4	冬战训服	230	155.00	35650	185
5	辅警作战腰带	130	20.00	2600	100
6	战训靴	275	180.00	49500	250
7	春秋网眼作战鞋	370	95.00	35150	150
8	背贴	170	8.00	1360	0
9	明黄色反光执勤服	690	350.00	241500	0
10	明黄色反光执勤短袖	347	120.00	41640	0



11	多功能服（不含裤子）	608	180.00	109440	0
总价¥ 629090 元（含 %税）					165375 元 (市本级金额)

1.4 结算方式（根据市本级费用结算）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款比例为 30%；过程款：合同执行 3 个月后，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待交货并抽样检测合格后，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和不适现象的，依照固定单价和交货数量，按实结算该批次费用，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款比例为 35%；余款：合同执行 6 个月后，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待交货并抽样检测合格后，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和不适现象的，依照固定单价和交货数量，按实结算该批次费用，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款比例为 35%，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本项目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送货周期为 30 日内（以采购人发出的订单日期为准）；

1.5.2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制服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汽车运输等，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除雨衣外其他种类的质保期为 6 个月，雨衣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

按招标文件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15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 甲方迟延付款 天以上, 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 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应当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被告住所地 (1 被告住所地 2 原告住所地 3 合同履行地 4 合同签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江苏国安职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900086975377K

住所: 江苏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礼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224731

电话: 0515-80991088

传真: 0515-80990288

电子邮箱: jsguoa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2001735136059900995



验收单

供货单位：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常州市公安局
根据：常采公[2023]0060号 常州市公安局2023年度制式服装采购合同，现我司提供如下货物。

编号	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
1	夏战训服	套	305	150.00	45750.00
2	春秋战训服	套	70	150.00	10500.00
3	冬战训服	套	230	155.00	35650.00
4	冬棉服(无裤子)	件	280	200.00	56000.00
5	辅警作战腰带	根	130	20.00	2600.00
6	战训靴	双	275	180.00	49500.00
7	春秋网眼作战鞋	双	370	95.00	35150.00
8	背贴	个	170	8.00	1360.00
9	明黄色反光执勤服	件	690	350.00	241500.00
10	明黄色反光执勤服短袖	件	347	120.00	41640.00
11	多功能服(不含裤子)	件	608	180.00	109440.00
总计金额:					629090.00
1 验收结论	优秀()	发货通知情况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合格(✓)	产品包装情况	精美()	一般(✓)	较差()
	不合格()	产品发放情况	便于发放(✓)	不便发放()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及时性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售后服务态度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售后服务质量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3209000006709

供货单位：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
电话：15262941281

验收单位：常州市公安局
验收日期：2023年 7 月 15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01-J-2022042401058-1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的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零捌元壹角（¥1964408.1）。

请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7月25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标段编号：320701-J-2022042401058-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满 5 年男式制服(核心产品)	470	套	3,410.85
2	满 5 年女式制服	60	套	3,401.5
3	新增人员男士全套服装	7	套	4,137.6
4	装具	378	套	339.3

详见附件（2）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零捌元叁角人民币（¥1964408.1）。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间，乙方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7.2 质保金 ¥98220.405 元。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50 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商需按照国家关于服装的三包规定执行，到货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等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10.4 标志标识及衬衫刺绣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图片见附件（1））。

10.5 协管员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协管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标准的通知》（苏建城管〔2018〕915号）要求制作，其它与城市管理在编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保持一致。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乙方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检测报告。

11.6 甲方在乙方完成供货后，可随机抽样送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验有不合格之处或与样品不相符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再次供货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7 甲方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如不合格身



有瑕疵等，乙方应当及时进行免费修改或调换，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履行合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海州西路 6 号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蔺广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乙方：江苏国安职业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上冈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验收单

我单位采购的 城市管理局制式服装 项目（采购编号 320701-J-2022042401058-1），按照中标签订的合同规定，已由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送至我处，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货物清单如下

编号	名称	数量	编号	名称	数量
1	大檐帽	544顶	10	单裤	1014条
2	大檐凉帽	537顶	11	单裙	60条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7顶	12	防寒大衣	7件
4	春秋常服（含衬衣2件）	537套	13	单皮鞋	537双
5	冬常服	537套	14	皮凉鞋	537双
6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544套	15	棉皮鞋	537双
7	冬茄克式执勤服	537套	16	标志，标识	537套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1074件	17	反光背心	378件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1611件	18	连帽雨衣（含雨靴）	13150.00
总合计金额：			1964408.10元		

交货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完成调试安装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我单位验收无误，符合要求。发票已收到，付款方式及售后服务承诺已明确。

序号	验收项目	大（√）
1	货物（设备）外观完好无损，备品，备件亦无外观质量问题	√
2	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相符	√
3	设备已调试安装完毕，试运转正常，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完备，并已向采购单位移交	√
4	供应商已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交底	√
5	售后服务已向采购单位作书面明确	√
6	供应商服务热线（维修电话）为： 15261984128	√

备注：本表只能由采购（用户）单位填写。 填写人：

采购单位（章）

收货人：

收货日期：

验收专家签字：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送货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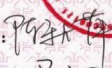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经招标小组综合评判,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YZGAJ-20230905号扬州市公安局2023年辅警被装和交警执勤防护服装采购项目的A包第一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壹拾玖元/套(¥2019.00元/套)。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招标经办人: 

签 发: 

中标通知书接受人:

颁 发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 2023 年辅警被装和交警执勤防护服采购项目
编号：YZGAJ-20230905 号
包号：A 包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具体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价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1	夏执勤服 (涤)	件	70.00	1、执行标准：按照《GA568-2009 警服 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 2、颜色：浅蓝色； 3、面料：涤棉交织绸：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棉 20%； 密度：290 根×213 根/10cm； 4、臂章：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	长袖制式 衬衣(涤)	件	71.00	1、执行标准：按照《GA255-2009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生产； 2、颜色：浅蓝色； 3、面料：涤棉交织绸：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棉 20%； 密度：290 根×213 根/10cm； 4、臂章：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3	单裤(夏)	件	86.00	1、执行标准：按照《GA258-2009 警服 单裤》技术标准生产； 2、颜色：藏蓝色； 3、面料：防静电仿毛华达呢：涤 64.4%粘 35%导电纤维 0.06%；纱支 36s/2×36s/2；密度 433×325；克重 270/m2；	
4	春秋执勤服	套	225.00	1、执行标准：按照《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 2、颜色：藏蓝色； 3、面料：防静电单面华达呢：涤 64.4%粘 35%导电纤维 0.06%；纱支 36s/2×36s/2；密度 450×317；克重 320/m2； 4、臂章：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5	冬执勤服	套	324.00	1、执行标准：按照《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 2、颜色：藏蓝色； 3、面料：防静电缎背哔叽：涤 64.4%粘 35%导电纤维 0.06%；纱支 36s/2×36s/2；密度 510×327；克重 470/m2； 4、臂章：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6	新款警用雨衣	套	432.00	1、执行标准：《GA392 警服 风雨衣》(报批稿)； 2、颜色：上衣面料颜色为荧光黄色，裤子面料颜色为藏蓝色； 3、面料：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面层：聚酯纤维布，聚酯低弹丝 (75D/72F×100D/144F, DTY)，经纬纱密度为 675 根/10cm×365 根/10cm，织物组织为二上一下右斜纹； 4、标识：前身、后身文字标志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采用热敏性反光膜制作。	 



7	单皮鞋	双	239.00	1、执行标准：男单皮鞋执行《警鞋 2018 款男单皮鞋》(送审稿)；女单皮鞋执行《警鞋 2018 款女单皮鞋》(送审稿)。	2018款男单皮鞋 
8	棉皮鞋	双	297.00	1、执行标准：男棉皮鞋执行《警鞋 2018 款男棉皮鞋》(送审稿)；女棉皮鞋执行《警鞋 2018 款女棉皮鞋》(送审稿)。	2018款男棉皮鞋 
9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117.00	1、执行标准：执行《警鞋 2018 款 作训鞋 (试行稿)》。	
10	战训帽	顶	25.00	1、执行标准：《警帽 特警战训便帽》(生产检验稿)； 2、颜色：藏蓝色； 3、材质：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涤 65%，棉 35%，密度：433×208 根/10cm； 4、帽徽：根据采购要求定制。	
11	交警大檐帽 (含卷檐帽)	顶	45.00	1、执行标准：《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2、颜色：白色； 3、面料：涤棉交织绸，经纱 100%涤纶，纬纱 80%，涤纶 20%棉。	
12	交警大檐凉帽 (含卷檐帽)	顶	41.00	1、执行标准：《GA321-2010 警帽 大檐凉帽》； 2、颜色：白色； 3、面料：涤棉交织绸，经纱 100%涤纶，纬纱 80%，涤纶 20%棉。	
13	大帽徽	个	5.00	1、执行标准：《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2、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 备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生产	
14	小帽徽	个	4.00	1、执行标准：《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2、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 备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生产	



15	软式肩章	付	7.00	1、执行标准：《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GA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备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生产	
16	套式肩章	付	5.00	1、执行标准：《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GA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备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生产	
17	丝质胸号	个	1.70	1、执行标准：《GA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备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生产	GY0001
18	丝质胸徽	个	2.00	1、执行标准：《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备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生产	
19	领带	条	18.00	1、执行标准：《GA 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2、颜色：藏蓝色，配有隐形的警徽标志，采用一拉得设计。	
20	领带夹	个	4.30	1、执行标准：《GA 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2、材质：金属，不锈钢原料制作，配有彩色警徽。	

2、合同金额（单价）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每套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玖元整 （¥ 2019.00）。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的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内每套所包含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费、调试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4 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总金额根据所供数量按实结算。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质保期

8.1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9.1 供货期: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9.2 供货方式: 自甲方下单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送货上门

9.3 供货地点: 市局及下属分局等单位的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每次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税务发票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10.3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及下属分局等单位需求,该批次产品到货并完成验收后,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的10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如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7 乙方须完全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质量。产品包装应采用单独塑料薄膜包装，在外包装箱上，标示人员姓名和工作单位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



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国安职业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上兴镇园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0991668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扬州市公安局 2023 年辅警被装和交警执勤防护服装

采购编号：YZGAJ-20230905 号

包号：A 包

采购单位：扬州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交货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金额：每人全套单价 2019 元

以下货物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并验收

商品名称	主要配置	数量
辅警服装全套	详见合同	一批
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产品工艺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包装问题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到达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收货单位（签章）：扬州市公安局

收货人：

供货单位（签章）：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供货人：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320900-YCJS-G2022-0016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及协管员执勤服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办理有关事宜。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及协管员执勤服的供货
- 2、中标价: 419875.00 元
- 3、供货期: 30 天
- 4、质保期: 1 年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00-YCJS-G2022-0016

项目名称: 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及协管员
执勤服采购项目

甲方: 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及协管员执勤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2-0016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受托方）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及协管员执勤服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全费用综合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品牌
执法人员						
1	春秋茄克式 执勤服	详见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响应及偏 离表	117 套	340.00	39780.00	国安
协管员						
2	城管协管员 执勤帽（春 秋）	详见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响应及偏 离表	190 顶	40.00	7600.00	国安
3	执勤帽（夏）		190 顶	27.00	5130.00	国安
4	春秋常服		190 套	406.30	77197.00	国安
5	春秋常服配 套衬衣		190 套	77.30	14687.00	国安
6	冬常服		190 套	448.80	85272.00	国安
7	春秋茄克式 执勤服		190 套	340.00	64600.00	国安
8	冬季茄克式 执勤服		190 套	463.25	88017.50	国安
9	短袖夏装制 式衬衣		190 件	68.00	12920.00	国安

10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190 件	68.85	13081.50	国安
11	领带	190 条	18.00	3420.00	国安
12	领带卡	190 个	5.00	950.00	国安
13	腰带	190 条	38.00	7220.00	国安
总价：419875.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419875.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21000 元。履约保证金于货物验收全部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限:1年;

8.2 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5次的免费上门质保服务,不限次免费邮寄维修服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30天。

9.2 交付方式:乙方提供上门逐人量体服务后进行制作,服装制作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免费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使用正常,付清余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验收时甲方将根据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以三者中最高的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供货的产品中随机各抽取 1 套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如不能达到上述验收标准的，则验收不予通过，视同乙方违约，按本合同 15.3 条处理。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乙方投标时的样品、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以三者中最高的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须对超过的部分进行赔偿。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04月28日

项目编号	JSZC-202000011CJS-2022-0016	供货单位	江苏恒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盐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供货时间	2022年04月25日
项目地点	盐城市	项目金额	¥19875.00

货物清单：

序号	服装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17	340.00	39780.00
2	春秋执勤帽	顶	190	40.00	7600.00
3	夏执勤帽	顶	190	27.00	5130.00
4	春秋常服	套	190	406.30	77197.0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190	77.30	14687.00
6	冬常服	套	190	448.80	85272.00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90	340.00	64600.00
8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套	190	463.25	88017.50
9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190	68.00	12920.00
10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190	68.85	13081.50
11	领带	条	190	18.00	3420.00
12	领带卡	个	190	5.00	950.00
13	腰带	根	190	38.00	7220.00

验收结论：

a	产品发放情况	便于发放 (✓) 不合格 ()
	检验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产品工艺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包装问题	精美 () 一般 (✓) 较差 ()
	货物到达时间	(✓) 合格 () 不合格

中标通知书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受射阳县公安局委托，就射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依据本次招标的中标原则确定你单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142200.00 元）。望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在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售后服务协议（一式四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射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买方）射阳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三次） 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春秋作战服	按客户需求、国安	316	230.00	72680.00	
2	夏季作战服	按客户需求、国安	158	210.00	33180.00	
3	多功能作战靴	按客户需求、国安	158	230.00	363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1422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1422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供货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15 日内原路退还（无息）。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履约期限及地点

9.1 供货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9.2 供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

9.3 交货地点：射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预付款，但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标的物交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各项服装中标单价及供货数量按实结算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 10% 在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并持甲方盖章的确认单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其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射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8.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8.4.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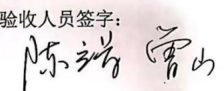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61984128



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射阳县公安局
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射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验收结果 (合格打√, 不合格打×)	备注
1	春秋作战服	99春秋战训服款式符合公安部制式特警战训服要求。作战服面料采用棉涤混纺, 采用三立格织法, 面料克重230±10克, 抗撕拉力180磅, 耐水洗色牢度4级, 耐磨色牢度4级, 耐汗渍色牢度4级, 耐光色牢度5级。	套	328	230	75440	√	
2	夏季作战服	99夏站训服(长袖)采用棉涤混纺, 50%±5的精束棉与50%±5的涤纶制成, 面料克重150±5克。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 抗撕拉力180磅, 耐水洗色牢度4级, 耐磨色牢度4级, 耐汗渍色牢度4级, 耐光色牢度5级。面料采用三立格织法。	套	164	210	34440	√	
3	多功能作战靴	总重量≤1KG, 内里纱布内底里衬, 鞋底: 高密度含碳橡胶, 鞋帮: 2mm厚头层牛皮结合高效透气尼龙布、牛翻绒	双	164	230	37720	√	
合计					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147,600.00)			
供货单位验收意见		供货单位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240329月 日 			

注: 此单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记账附件一份, 采购中心一份, 成交供应商一份。